

结盟对抗调查 如意算盘落空

湖南常德鼎城区园艺场腐败窝案查处纪实

《中国纪检监察报》郑亚邦



近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纪委查处了一起基层腐败窝案,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因违规套取垦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和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区园艺场党委书记陈小军、场长顾吉伟、副场长黄春华、正科级干部梅其斌等人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党委委员李克勤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此外,还有10余名村(分场)的基层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党纪处分。

匿名举报帖,违纪线索浮出水面

这事还得从网络上的一件匿名举报说起。

2015年11月,网络上不断有匿名帖,举报区园艺场党委书记陈小军等人侵吞危房改造资金等问题。因为是匿名举报,反映的情况太过笼统模糊,调查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陈小军见相关部门调查之后,并没有发现蛛丝马迹,也就没什么忌惮了,干脆“反守为攻”,来个彻底了结。第二天,他便跑到区纪委,请求澄清自己的问题,同时要求“把诽谤的人关进牢里”。他心中算计着此举可以一箭双雕,既能恢复“清白”,重树权威,又清理了异己。

没想到,他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调查组了解到,常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园艺场分指挥部原常务副指挥长梅其斌原来是陈小军很“器重”的人。然而,得知举报人是梅其斌的亲戚后,陈小军对他十分恼火,2人关系从此破裂。调查组决定从梅其斌入手。

刚找到梅其斌时,他很不配合:“你们为什么找我调查,有问题也不应该先找我啊!”调查人员于是带着他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有关对抗组织审查的内容。梅其斌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交代了园艺场分指挥部通过虚列工程项目开支,套取高速公路资金,并由成员挥霍、私分的问题,还一一交代了园艺场套取危房改造资金的问题,交出了工作记录本。该记录本记录了陈小军等5人参与套取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至此,调查取得重大进展。

突破重点人物,违纪事实全盘托出

调查进一步深入,根据掌握的证据,园艺场副场长、会计黄春华进入调查组的视野。

看到黄春华被调查,陈小军、顾吉伟深感不妙,主动找到区纪委,要求交代问题。然而交代问题是假,探听虚实是真。在谈话中,他们避重就轻,承认了以“车费”名义分钱的行为,还主动上交了3万元违纪款,企图蒙混过关。为了转移调查视线,陈小军主动为黄春华公款私存的行为承担责任,为其开脱。

此刻他们不知道,黄春华已经“靠不住”了。

接受调查期间,工作人员耐心给黄春华讲纪律,让她放弃了侥幸心理,加上黄春华调查期间身体不适,工作人员经常安排医生为其检查,在生活上给予她细致的关心。黄春华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态度转变,主动将园艺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收受危改物资供应商回扣以及套取危改资金,贪污福彩专项资金等问题全盘托出。

“同盟”破裂,难逃纪法惩处

相关人员相继被查使陈小军等人意识到区纪委已经掌握了他们的违纪问题。但陈小军仍心存侥幸,试图做最后一搏。

他亲自安排危改物资供应商任定元、场长顾吉伟及其他危改领导小组成员在一家茶楼开会,要求他们在接受调查时“嘴巴要紧”。为了稳定“军心”,他还叮嘱他们,自己曾经担任过乡镇纪委书记,了解纪律审查“套路”,只要死扛不交代,纪委就拿他们没办法。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调查组及时调整策略,涉嫌违纪的副场长、财务人员等人最终交代了自己的问题。

面对“同盟”破裂,真相水落石出,陈小军放弃了无意义的对抗。

经查,区园艺场相关人员违规套取垦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479万元,违规套取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92万余元,共同侵占公共财产6.4万元,收受红包礼金8.68万元。

该案共立案21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牵涉人员包括6名场部党委班子成员、3名站办所负责人、21名村(分场)党支部书记和会计,还有10余名其他党员干部,涉案总人数竟近50人之多。

结婚30多年却发现丈夫有婚外情和私生子 女子提出3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获法院支持

《北京青年报》杨琳

女子王某与丈夫张某结婚30余年,2013年,王某发现张某与多名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甚至一名女子已经为他生育子女。女方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提出高昂的精神损害索赔。一审法院虽准予两人离婚,但驳回了女方的索赔诉求。女方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北京市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根据《婚姻法》规定,女方没有索赔依据,但是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男方违反了配偶间的忠诚义务,对女方形成事实上的侵权,故判决男方向女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30万元。

三中院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索赔关键因素是男方与其他女性生育有子女,如果男方与其他女性仅存在“出轨”或“一夜情”等行为,女方就很难获得索赔。

判决:二审改判女方获赔30万元

张某与王某于1979年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共同努力,白手起家设立了资产逾千万的公司,并且生育有三个子女,均已成年。

但2013年前后,女方偶然发现男方与多名异性存在密切关系,且与一名女子黄某共同生育一子,现已经年满5岁。女方诉至法院,称男方与黄某长期同居并构成重婚,且已经生育一子,给其造成重大精神伤害,现要求离婚,并由男方支付其精神损害赔偿。男方否认与黄某同居及重婚,其称与黄某仅发生了“一夜情”,不料黄某由此怀孕生子,其不得不对孩子承担抚养义务,现不同意离婚,亦不同意给予女方精神损害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男方违反了夫妻之间互相忠实的义务,对夫妻感情造成了伤害。现女方作为无过错方,坚持要求离婚,应认定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准予双方离婚。男方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女性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并生育非婚生子,但女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其他异性持续稳定共同生活及重婚,故其要求男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因此判决双方离婚,驳回女方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诉求。

一审判决后,王某不服,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男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特别是其与婚外异性已

生养子女多年,有违夫妻间的忠诚义务。男方的上述行为无疑对作为配偶的女方的精神造成了巨大伤害。关于具体赔偿数额,法院综合男方行为的具体情形、损害后果以及其经济能力等因素,改判男方向女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0万元。

法官:根据《民法通则》和最高院司法解释 过错方需赔偿

三中院主审此案的法官赵霞表示,如果按照《婚姻法》规定,男方确实不应赔偿女方。按照《婚姻法》规定,有4种情形导致离婚的,夫妻中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索赔,4种情形分别是过错方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能够表明男方与黄某或其他女子存在持续稳定共同居住的情形。因此根据《婚姻法》,无法支持女方的索赔。

但是,女方有权依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民法通则》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配偶之间的忠诚义务,也是人身权的一种延伸。

在此案中,女方为了陪男方创业,辞去工作照顾孩子,因此对男方有很深的依赖。所以,男方的出轨行为以及生



育一个孩子的行为,对女方形成侵权,理应向女方赔偿。

解读:私生子系索赔关键 赔偿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什么样的行为,离婚后夫妻一方可向另一方索赔?赵霞表示,一般的“出轨”或者“一夜情”行为,属于纯粹的道德范畴,很难索赔。除了《婚姻法》规定的4种情形外,另一方才可根据《民法通则》获得赔偿。该案女方索赔成功的一大关键因素是其他女子为男方生育了子女,这就导致男方的过错达到一定程度。赵霞介绍,诸如男方在抚养孩子多年后,发现孩子并非自己亲生,也可以在离婚后向女方提出索赔。

为何男方要赔偿女方30万元?赵霞表示,并非所有的此类赔偿案件都要赔偿如此高的数额,该数额是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得出的。在本案中,法庭经过调查发现,男方经济实力很强,所有财产都在男方控制中,男方还有转移财产等行为,如果赔偿数额过少,达不到惩戒男方的目的。因此,法庭综合张某行为的具体情形、损害后果以及其经济能力等因素,作出如上判决。另外,赵霞特别指出,此类案件一旦做出赔偿判决,赔偿需要在过错一方的个人财产中支出。